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和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各增加人民币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表面活性剂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广东奥威的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4、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30405R

8、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 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先生

财务总监:孙桂萍女士

独立董事:雷琳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 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9758436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永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龙侠先生、财务总监王惠广先生、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17:00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的通知,国创集团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该事项正在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77,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4,10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2024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1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4,394,752元减至384,210,652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情况等,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贰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贰元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4045819W

名称: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贰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0-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5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向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2%,增持金额合计128.47万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4%,增持金额合计104.96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1%,增持金额合计23.70万元。上述三位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向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向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向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39%;韩广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陈斌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0-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8%,增持金额合计257.1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向彬	100-200	128.47	97,300	0.0332%	97,300	0.0332%
韩广源	100-200	104.96	77,500	0.0264%	77,500	0.0264%
陈斌	20-40	23.70	18,000	0.0061%	98,000	0.0334%
合计	220-440	257.13	192,800	0.0658%	272,800	0.0931%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做好所持股份管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8.3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240.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平均成交价为8.4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11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2,347,609	2.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8,454,557	97.23%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11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381份。

(十八)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549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913份。

(二十)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4年3月25日的总股本758,493,2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723,590股后股本743,769,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预计人民币260,319,38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377,712份,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377,712股,公司总股本由758,493,254股增加至758,870,96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回购8,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14,723,590股增加至14,731,59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8,870,96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731,590股后股本744,139,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预计人民币260,448,78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4年4月30日起:本次调整前的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9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6.69-0.3432056≈6.35元/份;

本次调整前的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72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0.72-0.3432056≈10.38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前的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22-0.3432056≈3.88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6.94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P=6.94-0.3432056≈6.60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4年3月25日的总股本758,493,2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723,590股后股本743,769,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预计人民币260,319,38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377,712份,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377,712股,公司总股本由758,493,254股增加至758,870,96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回购8,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14,723,590股增加至14,731,59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8,870,96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731,590股后股本744,139,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预计人民币260,448,78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4年4月30日起:本次调整前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3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1.93-0.3432056≈11.59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前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7.67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P=7.67-0.3432056≈7.3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T1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T1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公司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中免集团,由中免集团在上述区域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免税商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乙方")签署了T1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公司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中免集团,由中免集团在上述区域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免税商品。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根据国家部委关于设立口岸免税店的通知,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方,公司根据自身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须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轩

注册资本:1044173.32385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进口、供应、仓储、调拨配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全国出入境口岸免税店、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所需免税商品;销售免税汽车(含小轿车);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销售药品;餐饮服务;进出口业务;开发、研制和销售国内旅游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产品、电子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免集团目前为白云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出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免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T1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场地

东一连廊、东一指廊、东二指廊的出境免税店1747.18㎡。

(二)经营权转让期限

经营场地的经营权转让期限为20个月+X个月。其中20个月为固定合同期,X个月为续约合同期。根据T3航站楼启用,T1航站楼停止国际功能之日确定X个月具体时间。自甲方向乙方完成经营场地交付之日起计算。

(二)装修免租期

乙方的装修免租期为90天。装修免租期内甲方不收取合同费用,但深化设计、装修、水电费、二次消防验收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免租期从场地交付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三)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包括经营费用及综合管理费。

1.经营费用

月经营费用计算方式为: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两者取其高。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场地总面积

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月总销售额×提成比例

场地总面积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场地面积总和,如东二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二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

(1)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

本合同约定的场地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为人民币2180元/㎡,该场地的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为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场地总面积。

(2)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增长率

假设商铺经营年度为

(i=1、2、3、……合同经营年度数),

年度旅客吞吐量(即T1航站楼国际出境旅客吞吐量,下同)为"合同首年度旅客吞吐量基准值"。年度调整时间为每年(按自然年,下同)首月首日,调整后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自第二年(即

2)的首月首日起:

当

1

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高于

2

年度旅客吞吐量80%(含本数),商铺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上浮比例为6%。

当

1

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低于

年度旅客吞吐量80%(不含本数)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取消6%增长。

(3)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调整

月保底合同费用与对应区域的旅客吞吐量进行联动调整

当月旅客实际吞吐量高于月旅客吞吐量基准值80%(含本数),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场地总面积。

当月旅客实际吞吐量低于月旅客吞吐量基准值80%(不含本数)时,则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同比例下降,即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场地总面积×(月旅客吞吐量实际值÷月旅客吞吐量基准值)。

(4)提成比例

该场地的销售额提成比例为23.15%。

2. 综合管理费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固定为85元/㎡,该场地的月综合管理费为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场地总面积。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白云机场持续加强国际航空业务拓展,签订T1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将有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消费需求,全面提升航站楼商铺资源价值。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未来免税店业务收入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白云机场国际出境旅客吞吐量的增长情况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2.因不可抗力、单方违约等因素,存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白云国际")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164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8月,白云国际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被告")签订《2015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户内外LED媒体建设经营合同》,其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详见2023年5月23日《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判决情况

1.被告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21798650.13元;

2.被告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媒体资源使用费56958904.1元;

3.被告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78757554.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2年7月1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驳回原告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